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6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呂立棋

陳澄珊

被告 王文志(即王聖源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聖源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515,768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0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王聖源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訴外人即被繼承人王聖源（下逕稱其姓名）於民國110年12月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到期日為117年12月1日，其借款日期、到期日、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有綜合消費放款契約可稽。詎王聖源自113年9月4日起，即未依約定繳款，迭經催討均未償還，依契約之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王聖源自應負清償債務之責。惟王聖源已於113年6月23日過世，而被告並未辦理拋棄繼承，依民法第1153條規定，則其對王聖源所負欠之債務，自應於繼承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

01 另兩造依授信契約書第27條規定，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
02 轄法院。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3 訴訟等語，並聲明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綜合消費放款
07 契約（貼心相貸—公教員工專案貸款線上申辦專用）、臺灣
08 雲林地方法院113司繼字第1060號函、113年度司繼字第1141
09 號公示催告公告、繼承系統表、王聖源除戶謄本、電腦查詢
10 單、臺灣土地銀行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債權計算書等件在卷
11 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0頁），且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
12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3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4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而本件被告
15 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
16 日到場，又未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說明，依法即應視同對
17 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自認，是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足
18 以採信。

19 四、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
20 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21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
22 償責任，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
23 有明文。承前述，原告主張王聖源積欠其系爭借款債務尚未
24 清償完畢，而被告為其繼承人，依上開法條規定，原告自得
25 訴請被告於繼承王聖源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

26 五、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
27 承被繼承人王聖源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
28 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0 第1項前段、第78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若美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余佳蓉